

## 特載、員工進退特徵統計結果

# 員工進退特徵統計結果編製說明

## 一、編製目的

本調查原名為「受僱員工動向調查」，自 64 年起按年辦理，受查廠商約 1 萬家，惟迭有廠商反映蒐集全年員工進退資料費時困難，且相關資料於公、勞保及勞退新制相關檔案均有紀錄，本總處爰自 97 年開始辦理運用公務檔案簡化調查問項之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自資料時期 98 年起以公務資料取代調查之進退及年底受僱員工人數相關問項，考量避免因問項簡化，減損相關資訊，對於調查問項簡化後無法產生之統計結果，採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特徵予以估計，以補充本調查結果表式，另對於年底員工人數特性別不易查填之薪資部分，亦運用人力運用調查資料，編算受僱員工特性別之薪資統計結果，以增進本調查統計應用價值。

## 二、名詞定義

### (一)進入人次

本調查與人力運用調查之調查資料時期不同，本調查資料時期為全年資料，人力運用調查資料時期則為每年 5 月含 15 日之一週（惟 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資料時期為 110 年 10 月含 15 日之一週），因此 110 年 10 月人力運用調查現職工作期間未滿 1 年之就業者有可能是 109 年或 110 年進入，對應至本調查時，人力運用調查除 110 年資料外，111 年資料亦含 110 年之進入者，因此運用 110 年及 111 年人力運用調查現職為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行業別及範圍，工作期間未滿 1 年，且工作身分為受私人或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各項特徵值之平均結構估計（前一年度轉業受僱員工進入人次則取前一年度轉業就業者）。

### (二)退出人次

運用 111 年人力運用調查資料中，前職符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行業別及範圍，且離開上次工作場所非因自營作業者或無酬家屬轉任其他工作之 110 年轉業就業者，以及 110 年人力運用調查資料中之非勞動力或失業者，且 109 年符合薪資調查行業別及範圍之受僱就業者估計。

## (三)經常性薪資

運用人力運用調查之「你主要工作的每月收入是多少」(以下稱為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估計,該問項內容係指受僱人員之經常性收入(如薪資、獎金、佣金、加班費、小費等),但不包含非按月領取之生育、教育補助金等非經常性收入。

## (四)相關名詞定義對照

本調查及人力運用調查定義對照表

項目	97年及以前 本調查	98年及以後 本調查	人力運用調查
受僱 經歷	是否初次就業-是	前一年度是否轉業-否	前一年度是否轉業-否
	是否初次就業-否	前一年度是否轉業-是	前一年度是否轉業-是
退出 原因	退休(含優惠退休)	退休(含優惠退休)	自願(含優惠)退休、 屆齡退休
	解僱(含資遣)	解僱(含資遣)	非自願離開原因中扣除 女性結婚或生育、屆齡 退休、其他
	辭職	辭職	其餘未提及之原因
	其他退出	其他	自願及非自願離開原因為 其他者

## 三、編製方法

## (一)受僱員工進退人次特性別統計

運用本調查大行業進退人次為基準,而以人力運用調查各項特徵值(如職業、受僱經歷、前職行業、現職與前職職業、離職原因)為結構,計算員工進退特徵統計結果,其方法如下:

- 1.以人力運用調查資料建置進退人次特性別統計結果。
- 2.依上述統計結果資料,計算人力運用調查資料第*i*大行業(或特性別)進退人次之第*j*項特性別結構比,

$$\text{即 } R_{ij} = \frac{x_{ij}}{\sum_j x_{ij}}$$

$x_{ij}$ ：人力運用調查第  $i$  行業（或特性別）第  $j$  項特性別進退人次

3. 將本調查資料及公務資料所得之第  $i$  大行業（或特性別）進退人次總數，按人力運用調查結構攤計之，

即  $Y_{ij} = R_{ij} * Y_i$

$Y_{ij}$ ：按人力運用調查結構計算之第  $i$  行業（或特性別）第  $j$  項特性別進退人次

$Y_i$ ：由本調查資料及公務資料計算之第  $i$  行業（或特性別）進退人次總數

## (二) 受僱員工特性別薪資統計

依據人力運用調查受僱就業者之「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以受僱員工之人數及其平均經常性薪資為基準值，按大行業別、性別調整人力運用調查資料後，再以人力運用調查受僱員工特性別資料為結構，編算統計結果，其方法如下：

1. 將人力運用調查資料中，去除非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行業別及範圍。
2. 建立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時間數列檔及人力運用調查資料檔之大行業別、性別人數結構，令兩矩陣  $A$ 、 $B$  分別為

$A_{mn}$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受僱員工人數， $m$ ：大行業別， $n$ ：性別

$B_{mn}$ ：人力運用調查之受僱員工人數， $m$ ：大行業別， $n$ ：性別

3. 計算修正係數矩陣  $R$

$$R_{mn} = A_{mn} / B_{mn} \quad , \quad m : \text{大行業別}, \quad n : \text{性別}$$

4. 將人力運用調查資料檔之人數擴大數，乘以矩陣  $R$  中對應之元素，並修正資料檔，使其人數結構與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時間數列檔相同。
5. 由修正過之資料檔與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時間數列檔求出大行業別、性別之總人經常性薪資結構，依前述第 2、3、4 步驟修正人力運用調查資料檔，使其「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結構與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時間數列檔相同。
6. 受僱員工特性別薪資統計結果即由前述第 5 步驟修正之資料檔所編製。